

海原县贾塘乡南河村甘城乡甘城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第一、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原县贾塘乡南河村甘城乡甘城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由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发海发改发[2023]6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贾塘乡南河村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 9330 平方米，护坡压顶及挡墙 540 米，树框 52 组；护坡植草砖铺设 2024.8平方米；挡水墙 192 米、挡土墙150米，混凝土预制挡泥砖 169米；土坡整修 2147 平方米，素土填方 8800立方米，警示牌1座；现浇钢筋混凝土排水沟72米；集体晾晒场硬化 620平方米，灰色面包砖铺装 257 平方米；台阶4.5平方米；嵌草砖铺装 48 平方米；吊干杏 54株(D=5厘米、土球直径 50 厘米、不少于三分支)。

甘城乡甘城村建设内容包括：起点甘城小学南门口，终点甘城乡卫生室，铺设排水管 469 米，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De300-De400，其中：De300 管道 407 米，De400 管道62米，检查井 15 座，化粪池3座(有效容积100 立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成品化粪池。街道两侧面包砖铺装 5238 平方米，混凝土道牙2616 米；沿街西侧室外混凝土台阶1565 平方米；硬化 774 平方米；植草砖铺装 983 平方米，挡土墙改造 220 米；垃圾清运 1687方；种植胸径 8-10厘米国槐81棵，树池81个(1米×1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贾塘乡南河村、甘城乡村内。

2.3计划工期：16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贾塘乡南河村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 9330 平方米，护坡压顶及挡墙 540 米，树框 52 组；护坡植草砖铺设 2024.8平方米；挡水墙 192 米、挡土墙150米，混凝土预制挡泥砖 169米；土坡整修 2147 平方米，素土填方 8800立方米，警示牌1座；现浇钢筋混凝土排水沟72米；集体晾晒场硬化 620平方米，灰色面包砖铺装 257 平方米；台阶4.5平方米；嵌草砖铺装 48 平方米；吊干杏 54株(D=5厘米、土球直径 50 厘米、不少于三分支)。

甘城乡甘城村建设内容包括：起点甘城小学南门口，终点甘城乡卫生室，铺设排水管 469 米，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De300-De400，其中：De300 管道 407 米，De400 管道62米，检查井 15 座，化粪池3座(有效容积100 立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成品化粪池。街道两侧面包砖铺装 5238 平方米，混凝土道牙2616 米；沿街西侧室外混凝土台阶1565 平方米；硬化 774 平方米；植草砖铺装 983 平方米，挡土墙改造 220 米；垃圾清运 1687方；种植胸径 8-10厘米国槐81棵，树池81个(1米×1米)。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巷道硬化9330m²，混凝土台阶4.5m²，80厚植草砖铺装48m²，活动场地面包砖硬化257m²，C25混凝土道牙（带混凝土靠背）230.23m，集体晾晒场混凝土硬化620m²，护坡防护工程：混凝土排水沟540m，边坡修整2147m²，护坡压顶及挡墙540m，80厚护坡植草砖铺设2024.8m，混凝土挡水墙192m，砖砌防护墙150m，雨水排水项目：素土填方8800m³，混凝土排水沟72m，新建树池52套，防火警示牌1个，挡泥砖169m，挡墙模板 172.8m，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1项。吊干杏54株（D=5厘米）；

二标段：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e300 407m，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e400 62m。挖沟槽土方762.8m³，管沟回填572.1m³，余土弃置190.7m³，300厚3：7灰土垫层114.42m³，200厚粗砂垫层76.28m³；700*700mm矩形排水混凝土检查井15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有效容积100m³）3座；挡土墙翻新275m²，拆除及垃圾外运1687.5m³，混凝土台阶4565m²，70厚植草砖护坡983m²，C20混凝土护脚577.36m³，混凝土树池1000*1000mm 81套，混凝土硬化（小车入口）756m²，混凝土硬化（大车入口）18m²，面包砖铺装5238m²，C25混凝土道牙（带混凝土靠背）2616m，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1项。种植胸径8-10厘米国槐81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提供注册证及执业资格证（外地企业需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6日23:59止（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本次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办锁认证安全登录并使用本单位有效期内CA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的规定，暂停第三方服务机构（CA证书）现场业务办理活动，如有需要可登记在线自助办理系统进行在

线办理。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7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海原县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金榜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755299

邮编：750000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人：乔琳、高丽

电话：0955-4015749

电话：1779515634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年4月26日